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腾飞大厦 C 座 13 楼

注册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

联系方式：025-6837298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长晶科技是一家国内领先的 Fabless 与 IDM 模式并行的综合型半导体企业，主营产品涵盖二极管、三极管、MOSFET、IGBT 等分立器件、电源管理 IC、分立器件晶圆等多种半导体产品。公司具备上万种规格型号产品的量产能力，是国内产品门类最齐全、系列最丰富的分立器件与电源管理 IC 企业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半导体产品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基础，凭借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双轮驱动，逐步实现了从 Fabless 模式到“Fabless+IDM”模式的演变，部分产品具备

从产品定义设计、晶圆制造到封装测试的一体化生产经营能力。公司顺应全球半导体行业演进规律，在分立器件、电源管理 IC 领域确立了“平台化”、“一体化”战略发展宗旨。

分立器件是指具有单独功能且功能不能拆分的基本电子元件，属于半导体产业的基础元素；电源管理 IC 是将分立器件与其控制/接口/保护等电路集成在同一芯片的集成电路，是系统信号处理部分和执行部分的桥梁。

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是电子、电力设备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主要承担电能的转换、分配、调节与保护等核心功能，在电路系统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物理支撑作用，广泛渗透于国民经济与生产生活的各个应用领域，与负责信息处理的数字集成电路协同，共同构成了现代电子工业的硬件基础。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和全球最大的能源市场，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的国产化直接关系能源利用效率和高端装备制造能力，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的快速发展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机器人等行业的蓬勃发展，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石，产业支撑作用及价值重要性愈发提升。

当前，全球贸易摩擦与技术封锁持续加剧，地缘政治冲突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构成严峻挑战。2024 年 12 月，美国商务部将全球功率半导体龙头安世半导体母公司闻泰科技列入“实体清单”；2025 年 9 月，在外部地缘政治升级及出口管制规则传导下，荷兰政府依托本国产业安全相关法规出台限制性行政命令，造成闻泰科技对安世半导体境外主体经营管控权利受限，引发全球分立器件产能供给波动，并对全球汽车等关键产业链造成阶段性扰动。在此背景下，推动我国分立器件与电源管理 IC 产业加速自主化进程，实现供应链自主可控、保障产业链安全稳定的战略意义愈发重大。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连续六年被评定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功率器件十强企业”，是国内分立器件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在行业细分市场具有领先地位：（1）公司是国内二三极管产品的市场领先企业，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证明，2024 年，公司二三极管合计销售规模在中国市场位于全行业第 3 名，中国大陆企业第 2 名，处于国内龙头地位；（2）在 MOSFET 产品领域，公司近年来收入快速增长，打造了第

二增长曲线，自主研发的 CSP MOSFET 产品经江苏省工信厅鉴定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系公司实现国产自主创新的代表性产品。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证明，2024 年，公司 CSP MOSFET 市场占有率在中国市场位于全行业第 3 名，中国大陆企业第 1 名。

发行人始终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具备独立的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设计能力，具有自主工艺技术平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被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设有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同时，公司参与起草《半导体器件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s）的可动离子试验》等 7 项国标，以及《IGBT 器件结构及制备工艺通用技术要求》等 4 项团标，覆盖 MOSFET、IGBT、二三极管及第三代半导体等不同种类、不同材料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同时拥有主营产品相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30 项。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半导体企业，具备以下优势：第一，产品体系完备，公司拥有上万种规格型号的丰富产品线，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第二，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新能源、机器人及服务器等数十个行业领域，积累了深厚的跨行业应用经验，减小对单一产品和单一市场的依赖性；第三，客户基础深厚，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国内外上千家下游终端厂商，覆盖多行业、领域代表性企业，如小米、三星、荣耀、传音控股、华勤技术、立讯精密、石头科技、格力电器、海尔智家、欣旺达、新能德、德赛电池、安克创新、麦格米特、创科实业（TTI）、泉峰控股、大疆创新、影石创新、中兴通讯、比亚迪、埃泰克、安瑞光电、德业股份、固德威等，多次被小米、传音控股、海尔智家、飞毛腿、德业股份、麦田能源等公司授予“优秀合作伙伴奖”、“卓越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最佳供应商”、“优秀质量奖”、“优秀品质奖”等荣誉。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55,746.26	441,618.14	392,75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7,531.67	191,503.42	164,571.30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5	47.60	37.14
营业收入（万元）	298,523.51	267,765.34	225,989.82
净利润（万元）	34,900.73	24,230.82	16,70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573.44	21,911.20	15,34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433.87	21,755.77	12,42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52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0.52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3	12.31	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234.64	45,350.70	32,965.5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8	4.62	4.9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半导体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新能源、机器人及服务器等领域，公司半导体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与下游应用端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下，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其中，2022 年至 2023 年，受消费电子等需求下滑、产能供应增加、下游库存去化等影响，功率半导体整体行情出现阶段性调整。虽然自 2024 年以来，随着半导体产品去库存化，消费电子需求边际改善，叠加新能源、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等新兴应用持续扩容，功率半导体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但未来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再次下行，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作为电子、电力设备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各环节领域，对推动其他

产业的升级和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基础性电子元器件。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我国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生产厂商不断增加。同时，为争夺市场份额，不同生产厂家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部分项目加计扣除等。如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来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234.78 万元、3,218.85 万元及 1,741.86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和设备采购自境外，部分产品也销往境外，公司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主要以港币、美元等外币定价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40.47 万元、-26.49 万元及 51.52 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迅速增长，未来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未通过有效手段管理外汇风险，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买断式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53.34%、55.46%和 57.97%，占比较高。如果经销商销售能力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或者经销商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凭借不断的研发创新与市场开拓，公司在巩固传统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与竞

争力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并推广新产品。其中，二三极管系公司基本盘，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 MOSFET 产品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已在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公司电源管理 IC 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固增长；IGBT 产品系公司近年重点研发并推广的产品，部分产品性能可对标国际品牌最新代次产品。若公司未来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3）供应链管理不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Fabless 与 IDM 并行的经营模式，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销售服务等纵向产业链为一体，但是，公司也存在将部分芯片的制造、封装测试环节委托给专业代工厂商完成，因此该部分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生产能力等都与产业链其他环节紧密相关。如果公司对供应链及生产环节管理不善，导致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出现问题，则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品牌声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8.27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18.14%。上述商誉的形成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了深圳长晶 100%股权及新申弘达（承接长电科技本部分立器件销售业务）100%股权，于 2022 年 1-3 月合计收购了新顺微 67.11%直接或间接股权并实现对新顺微的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收购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合并报表的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已于收购完成后的各期末，对相关资产组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根据测试和评估结果，发行人对 2022 年新顺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578.54 万元。

若行业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不能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国际形势的改变等情形，则以上

因素可能对收购的资产组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相关资产组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则公司可能面临进一步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不同于数字芯片，分立器件强调设计、制造、应用的深度结合，更重视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的一体化。因此，IDM 模式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国际主流分立器件厂商的经营模式。发行人沿袭该产业逻辑持续演进自身的经营模式，形成了 Fabless 与 IDM 并行的经营模式。为提升自主封测和自产晶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晶圆和封测生产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917.48 万元和 8,184.66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26.79%。未来，为了进一步深化 IDM 模式，公司将继续增加相关资产投入，从而导致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短期内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895.63 万元、56,103.86 万元和 64,247.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6%、26.35%及 28.57%。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公司按照安全库存需求和市场供需情况进行备货。未来，如果公司存货规模控制不当，导致存货规模过大，货物滞销或减值的情况出现，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效率产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4%、30.00%和 31.33%，总体保持稳定。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动、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下游市场的波动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供应链管理水平以及新产品的升级迭代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4,612.79 万元、58,930.84 万元及 67,113.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7%、22.01%及 22.48%。虽

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9%，且公司已制订合理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有效执行，但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不利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货款，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风险。

6）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股权激励费用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持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留住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制定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尽管该等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将导致当期及未来特定期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且未来随着新员工引进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仍可能对已有或新加入员工再次进行股权激励，可能导致公司再次产生大额股份支付金额，从而对未来期间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3）技术风险

1）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属于人才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产品质量、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推出、产品交付能力、产品的售后服务均依赖于人才和团队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稳定性。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不但要具备扎实的多学科基础知识，还需要拥有成熟的设计能力，培养周期较长。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培养和引进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才，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多项激励和约束机制，以维系研发团队稳定。随着半导体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更先进的研发环境、更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将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创新能力的维持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属的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贯穿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的全过程，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核心技术保护不力或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导致关键技术外泄、被盗用、或被竞争对手模仿的情形，则将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业务发展乃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都将大幅增加，公司员工数量也将相应增加，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充实管理人才队伍，可能导致发生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5）法律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公司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较高。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亦不排除其他竞争者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国江通过南京江澄、上海江昊和傅传企管合计控制公司 31.14%的股份，能够控制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和日常经营决策。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杨国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预计将降至 27.9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由于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短期内会大幅增加，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未来市场的发展

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等不利情形，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经济效益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78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0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503.1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计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亿颗工控及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		
	MOSFET、IGBT 及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研发项目		
	电源管理 IC 技术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姚黎和张晨曦。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姚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测绘股份 IPO 项目、恒尚节能 IPO 项目、晶升股份 IPO 项目、中瑞股份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多伦科技 IPO、精研科技 IPO、江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张晨曦：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沁恒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发项目，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长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颜嘉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

况如下：

颜嘉俊：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宏力达 IPO、浩欧博 IPO、华兰股份 IPO、芯迈半导体港股 IPO、新思考港股 IPO、闻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沪杭甬吸收合并镇洋发展等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傅羽晗、曾硕、刘阳洁、史嘉奕、王浩、李琦、邵熠、史刚辉、林增鸿。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49

传真：025-83387711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瑞联、晨壹越腾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南京瑞联、晨壹越腾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25%的股份，具体持股路径如下：（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10.00%的有限合伙份额，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南京瑞联 9.91%的有限合伙份额，南京瑞联持有发行人 9.86%的股份，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南京瑞联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8%的股份；（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10.00%的有限合伙份额，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7.65%的有限合伙份额，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晨壹越腾 79.84%的有限合伙份额，晨壹越腾持有发行人5.71%的股份，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晨壹越腾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5%的股份。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43,503.173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业务文件、内控制度、财务资料等，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情况；（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专业市场研究咨询服务公司市场调研报告等，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及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情况分析如下：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Fabless 与 IDM 并行的模式开展业务，Fabless 和 IDM 均是半导体行业成熟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 IDM 模式主要应用于二极管、三极管等相对成熟的产品，可以充分发挥 IDM 模式供应链稳定、降低成本的优势；而针对 MOSFET、IGBT、电源管理 IC 等仍在快速成长期的产品而言，公司主要通过 Fabless 模式或封测环节自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可以发挥 Fabless 模式资本投入小、灵活性高、市场适应性强的优势。

此外，公司在研发、生产、采购与销售方面均已建立起成熟的业务模式。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研发平台，通过自主开发实现产品升级迭代；生产方面，公司采取 Fabless+IDM 的模式，针对不同产品的特性、发展阶段，以及市场供需情况采用不同的模式，充分发挥不同模式的优势；采购方面，公司在 Fabless 模式下主要采购晶圆和封测服务，在 IDM 模式下主要采购硅片等晶圆制造材料，以及引线框架、塑封料等封测材料。销售方面，公司目前采用买断式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覆盖面广且涵盖了行业内知名企业。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向好，销售与盈利规模较大。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0 亿元、26.78 亿元和 29.85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4 亿元、2.18 亿元和 3.34 亿元，呈稳固增长趋势。从销量来看，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的合计销量分别为 246.08 亿颗、317.26 亿颗和 371.70 亿颗，晶圆对外销量分别为 122.18 亿颗、154.41 亿颗和 161.99 亿颗，增长幅度较大，显著提升了市场份额、推动了收入增长。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5.57 亿元，净资产为 22.79 亿元。公司产能较大，是国内少有的具备 IDM 能力的分立器件企业。2025 年度，公司子公司长晶浦联和海德半导体已具备合计约 160 亿颗/年的封测产能，子公司新顺微已具备约 180 万片/年的晶圆产能，在分立器件领域形成全产业链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能力。

公司作为分立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在保持二极管、三极管等传统产品优势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 MOSFET、电源管理 IC、IGBT 等产品开辟第二增长曲线，经营规模和业绩仍具备较大增长空间。

3、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主营的分立器件及电源管理 IC 作为不可替代的基础性电子电力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主营的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作为电子、电力设备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主要承担电能的转换、分配、调节与保护等核心功能，在电路系统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物理支撑作用，广泛渗透于国民经济与生产生活的各个应用领域。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能够通过提升能源转换效率、支撑智能化转型和促进产业升级，对推动其他产业的升级和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基础性电子元器件。

由于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在国民经济运行中承担的基础性作用，具有下游应用广泛、功能不可替代的特点，行业规模均达到千亿级水平。根据芯谋研究，2024 年国内分立器件市场规模为 145.76 亿美元；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国内电源管理 IC 行业市场规模为 1,246 亿元。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电子、AI、机器人等行业的蓬勃发展，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的市场需求和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因此，公司主营的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是不可替代的基础性电子元器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具有行业代表性。

（2）公司在分立器件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属于行业代表性企业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连续六年被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评定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功率器件十强企业”。细分市场来看，公司二三极管产品处于国内龙头地位，MOSFET 产品处于高速发展阶段，IGBT 具备未来快速发展的潜力，具体如下：

（1）二三极管是公司业务的基本盘，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0%、47.07%和 46.63%。公司在二三极管领域具备 IDM 全流程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二三极管产品超过 8,000 款，产品矩阵丰富，覆盖场景广泛，目前已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根据芯谋研究数据，2024 年，国内二三极管合计市场规模为 30.64 亿美元。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证明，2024 年，公司二三极管合计销售规模在中国市场位于全行业第 3 名，中国大陆企业第 2 名，处

于国内龙头地位。

（2）MOSFET 是公司重点打造的第二增长曲线，已在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芯谋研究数据，2024 年，国内 MOSFET 市场规模为 57.52 亿美元，是分立器件市场占比最高的品类。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 MOSFET 产品收入由 3.25 亿元增长至 8.1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5.82%，远超行业增速。此外，自主研发的 CSP MOSFET 产品经江苏省工信厅鉴定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系公司实现国产自主创新的代表性产品。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证明，2024 年，公司 CSP MOSFET 市场占有率在中国市场位于全行业第 3 名，中国大陆企业第 1 名。

（3）IGBT 是公司重点研发突破的产品，具备未来快速发展的潜力。公司研发并推出的大功率 IGBT 单管及模块，部分产品性能可对标国际一线品牌最新代次产品，技术实力位居国内品牌前列。公司 IGBT 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已在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等领域取得突破，并被纳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根据芯谋研究数据，2024 年，国内 IGBT 市场规模为 54.30 亿美元，市场规模较大。IGBT 市场长期被安森美、英飞凌等国外品牌所占据，2024 年国产自给率仅为 32.9%，国产自主创新空间依然广阔，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具备未来快速发展的潜力。

（3）公司战略布局契合产业演进及发展趋势，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顺应全球半导体行业演进规律，对标英飞凌、安森美、安世半导体等国际主流分立器件、功率半导体龙头企业，确立了“平台化”、“一体化”发展战略，业务模式、产品布局、下游应用等方面契合产业发展趋势，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业务模式方面，分立器件强调设计、制造、应用的深度结合，更重视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的一体化。因此，IDM 模式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国际主流功率半导体厂商的经营模式。公司从设立之初的 Fabless 模式，通过自建长晶浦联封测厂、收购海德半导体及新顺微逐步构建 Fabless+IDM 模式，具备从产品定义设计、晶圆制造到封装测试的一体化生产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深化 IDM 模式，稳步提升了自主封测和自产晶圆能力。

在产品布局方面，分立器件品类规格多样、下游需求场景分散，客户普遍需

要多品类、全系列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因此，打造覆盖多品类的产品矩阵并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与型号扩充，是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设立以来，以二三极管为基本盘，持续开发产品系列，已完成 MOSFET 和电源管理 IC 产品的延伸，开辟了第二增长曲线。同时，公司逐步实现了 IGBT 的量产与第三代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突破，为后续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下游应用方面，分立器件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与信息产业的各个领域，是现代各类电子设备及系统不可或缺的基础核心元器件。公司在稳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传统优势领域基本盘、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下游应用持续向汽车电子、新能源、机器人及服务器等高附加值、高门槛的应用领域拓展，进一步覆盖下游多场景、领域客户应用，持续实现规模化收入增量。

（4）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及持续创新能力，具有行业代表性

自设立以来，长晶科技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深挖技术护城河，通过搭建并优化人才团队、迭代产品平台、研发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专利布局等手段，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半导体产品设计、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连续六年被评定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公司被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设有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同时，公司参与起草《半导体器件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s）的可动离子试验》等 7 项国标，以及《IGBT 器件结构及制备工艺通用技术要求》等 4 项团标，覆盖 MOSFET、IGBT、二三极管及第三代半导体等不同种类与不同材料的分立器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30 项，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了有效保护，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壁垒；公司研发人员 305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5.51%，且拥有众多曾在国内外知名半导体企业任职的复合型技术人才，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推动产品不断更新迭代。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

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属行业情况。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分析如下：

半导体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的产业之一，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在实现电能高效利用、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终端应用持续向智能化升级，功率半导体技术加速迭代演进。分立器件与电源管理 IC 作为基础性、关键性战略元器件，既影响下游支柱行业的技术发展空间，也关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为推动节能减排、促进电力电子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利好政策，支持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发展。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会不断推动半导体行业的技术进步，形成先进技术的自有知识产权，优化国产半导体的产品结构。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综合型半导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分立器件及其晶圆产品为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97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属“电子核心产业”下属“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订单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等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

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资料，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设立时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重点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并检查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

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对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存货、研发、固定资产、资金、会计税务等活动均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长晶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344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长晶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业务资料、员工花名册、财务资料、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关联交易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借款明细、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和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3,503.1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8,503.17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不低于 10%。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989.82 万元、267,765.34 万元和 298,523.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41.71 万元、21,911.20 万元和 33,573.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29.85 万元、21,755.77 万元和 33,433.87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中“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核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颜嘉俊

保荐代表人：

姚黎　　张晨曦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8日